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刘晓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250.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并以公司名下坐落于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东湖北路和超峰东路的部分商业物业（建筑面积7,889.50平方米）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备查文件

-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